

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审计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二）负责审计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收支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三）负责审计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负责审计市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五）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及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六）负责审计市国有建设项目的执行和决算。

（七）负责审计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八）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市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九）负责审计对与市级财政收支相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审计局（本级）和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4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51
	30			61	
总计	31	2,009.71	总计	62	2,009.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0.04	1,730.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37	71.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2	42.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88	52.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7.11	1,897.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97.11	总计	64	1,897.11	1,897.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897.11	1,897.1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0.04	1,730.04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723.21	1,723.21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894.18	894.18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5	25.85	0.00
2010805			审计管理	277.09	277.09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26.09	526.09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3	6.83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83	6.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	71.37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7	61.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42.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42.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8	52.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8	52.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8	52.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1.75	30201	办公费	335.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29	30202	印刷费	8.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48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5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30	30205	水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94.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1	30206	电费	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1	30207	邮电费	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57.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2	30214	租赁费	0.5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	30215	会议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3.01	公用支出合计					73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80	0.52	0.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80	0.52	0.52
（1）国内接待费	7	_____	_____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_____	_____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_____	_____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_____	_____	_____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_____	_____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_____	_____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_____	_____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_____	_____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_____	_____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_____	_____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_____	_____	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_____	_____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_____	_____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_____	_____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09.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4.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4.39 万元，增长 13.2%；本年收入合计 2009.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4.3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97.11 万元，占 94.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2.6 万元，占 5.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91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1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8.88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95.5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5.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实有资金账户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914.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3.55 万元，决算数为 189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5.5 万元，决算数为 17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7%，主要原因是：审计工作量增加，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45 万元，决算数为 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6%，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84 万元，决算数为 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4%，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64 万元，决算数为 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7.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52.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3.03 万元，增长 44.18%，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1.52

万元，增长 42.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67.07 万元，下降 97.09%，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在工资福利中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94.7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5.69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单位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6.04 万元，下降 92.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6.04 万元，下降 92.07%，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3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

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83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4.2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审计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在审计方面做了一定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及程度上提升了我市审计事业发展。景德镇市审计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产出指标完成度较高，发挥了一定效益，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22 年景德镇市审计局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为保障审计工作的开展，年初安排预算项目经费 1034.26 万元，保障了全年审计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推动我市重大政策落实、深化改革发展、维护民生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审计力量。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领导告诉重视，研究部署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流程、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确保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1）前期准备。认真学习《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实施情况，明确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总体目标、项目的完成情况、工作任务质量、应达到的预期效果以及经费控制数等，做到评有所依。

(2) 组织过程。根据下达的经费文件，各项目执行处室围绕项目预期总体目标、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完成时间、应达到的预期效果等指标，对一年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上报项目完成目标情况表。

(3) 项目自评。由项目执行科室和财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自评和协调工作，及时处理自评工作中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项目指标解释、资料收集等方面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做好收集汇总和评价工作。

(4) 分析评价。我局对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财务管理、审计成果等管理工作，开展了有效的监督。

3.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分析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如下：优(≥ 90 分)、良(≥ 80 分、 < 90 分)、中(≥ 60 分、 < 80 分)、差(< 60 分)。

(1) 经综合评价，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

(2) 经综合评价，审计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

（3）经综合评价，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4）经综合评价，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预算执行分析。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审计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 72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审计专项经费 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产出指标分析。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50 分，自评得分 48 分，主要原因为 1 次监督检查活动费用成本高于指标值；审计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主要原因为一台审计专用设备购置不及时；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60 分，自评得分为 60 分；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45 分，自评得分为 43 分，原因是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指标值。

（2）效益指标分析。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审计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70 分，自评得分为 68 分，原因是大数据审计人均成本高于指标值；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

自评得分为 20 分；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35 分，自评分为 33 分，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低于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分析。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审计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原因

①产出指标：受省内疫情影响，一台审计专用设备购置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指标值。

②效益指标：因大数据审计成本的不确定性，造成大数据审计实际成本高于指标值；审计对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低于指标值。

（2）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高项目支出预算准确性，不断加强支出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通过跟踪调度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②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财务核算，督促专项经费在当年尽快拨付使用，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执行科室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科学安排预算支出项目、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和自评结果。（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81	281	10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	≥90%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5	3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提升工作	1	15	15
	时效指标	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9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倡廉工作	≥2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	无行政复议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审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单位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审计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江西省审计厅的工作部署，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目标，我们编制了 2022 年预算项目经费，并经市人大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年初审计项目计划需要充分保障部门预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医保社保、园区与外资、国有企业的审计经费。

2.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依据市财政局的要求，今年我们选择对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该项目属常年性、持续性项目。

2022 年，市审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审计专项经费 281 万元，设计的主要内容是：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用于充分保障部门预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医保社保、园区与外资、国有企业的审计经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市财政局安排审计专项

经费预算 281 万元，用于充分保障全年审计任务，项目资金来源为景德镇市财政资金 2022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81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支持年限内各科室审计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是 2022 年市财政安排的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市级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依据充分、分级分类、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绩效相关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评价方法：

（1）绩效指标打分法。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现实特点，构造部分特性指标，再在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法。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考评意见。

（3）财务分析法。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报表、明细账，抽取相关项目支出，查看原始凭证，对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描述分析其各项明细投入、过程管理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法》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指标,评价标准和分值。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抽查结果，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为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审计局领导高度重视，由财务人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时间节点要求，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有序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设计分析、座谈调研等方式进行。确保相关数据、会计账册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并完整地提供给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打出评价分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结论

依据相关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省审计工作发展要求。项目经费资金支出合规合理。该预算项目的实施基本保证了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转，从而能更好地客观公正地依法审计，为审计机关更好履行独立监督职能的要求和完成为社会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的审计任务提供了保障，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益。综合考评分得分为 97 分。

（三）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1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目标量化（1 分）。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 分），资金分配合理（3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 分），资金分配合理（3 分）	5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2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 分）	1

				预算执行率	3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 2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扣 2 分），超标准开支（扣 2 分）	1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1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严格 3 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 分）	3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5 分）	5
				产出质量	5	审计质量提升工作（5 分）	5
				产出时效	5	审计整改落实工作（5 分）	5
				产出成本	5	资金使用情况（5 分）	5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24	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8 分），反腐倡廉工作（8 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8 分）	22
				实施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8 分）	8
				满意度	8	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8 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得分≥90 分的为优、得分≥80 分的为良、得分≥60 分的为中、得分≤60 分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审计法》及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要求，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

实际，该项目为促进审计事业发展所必须。绩效指标的设定按实际情况选择设置。该指标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控制性。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在资金管理上，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局领导审签。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该指标得满分。

3.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专项经费项目，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进行管理，部门相关监督控制有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合理安排审计项目，该指标得满分。

2.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审计质量得到大大提升，该指标得满分。

3.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审计整改落实到位，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构成）。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5. 项目效益。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反腐倡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工作均已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6.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7. 满意度分析。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为 0，该指标得满分。